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水产发展中心

受委托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（甲方）委托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）完成甲方辖区内水产品样品、渔业用水检验检测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任务

1、完成甲方实际委托的水产品 116 批次样品检测工作、渔业用水 19 批次。

2、检测产品品类：

（一）水产品

（二）渔业用水

3、工期：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。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须及时告知甲方，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。

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

1、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，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，保证检测结果准确、可靠、及时。

2、在检验过程中，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，可向乙方提出申诉。

3、成果要求：乙方工作完成检测任务后，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，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汉中市南郑区水产发展中心汇报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定量检验项目及费用见下方表格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检测项目	批次数	单价，元	小计，元	备注
1	水产品检验 检测	项目一：恩诺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环丙沙星、硝基呋喃类	116	1500	174000	检测项目选择项目一或项目二执行
		项目二：恩诺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环丙沙星、孔雀石绿				
2	渔业用水检验检测	溶解氧、汞、镉、铅、铜、锌、砷、硫化物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马拉硫磷	19	1500	28500	
合计			135	/	202500	

2、付款方式：

a、检测费用结算以约定检测费、实际采样数量（抽样单）为准，采取 批次 结算的形式。

1. 即采样完成后，支付总费用的50%，即：101250 元。

2. 检测报告出具后，支付总费用的50%，即：101250 元。

b、检测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c、付款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陕西太阳家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SHAANXI SUNLIGHT INSPECTION CO., LTD.

税号：91610000056920455H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四号汇诚国际16楼1603室
029-33669585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

账号：8060 1100 1421 0038 89

开户行行号：3137 9103 0206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完成其辖区内的样品的抽检工作，乙方完成其辖区内的样品检测工作，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。
- 2、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。
- 3、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，按合同要求及时、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生效后，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。
- 2、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，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、主动地弥补过失，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，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

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，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，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

述因素的影响。上述因素一旦消失，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，否则作违约论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

1、对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，按合同约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时，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八条 其它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合同规定后，即时废止。

2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水产发展中心

乙方：陕西太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06011001421003889

签字日期：2022年10月22日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